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九四九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電話　北京大學分機十二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評議會致蔡校長函

▲校長布告（評議會議決案）

▲學生會通告（挽留蔡校長之議決案）

▲註冊部布告（政治法律地質等六學系今年畢業名單）

評議會致蔡校長公函

子民校長先生賜鑒

月餘以前先生覆本會及本校同人函札俱言胃疾稍紓即行返校全校聞此無不慶幸不意數日前先生忽有向院部辭職之電本會同人聞訊之餘羣用惶駭當已於本月二日將本會同人全體一致之意見簡單電呈茲就其未盡者賡續陳之數月以來本校殆全在官僚軍閥環伺之中在此種情狀之下本會同人自然深盼先生早日北來力促校務之發展使謀危本校者益無所藉口但先生即或因病不及即來本會同人亦決不能任令先生與學校脫離關係因在此等時期先生不能返校尚不過使校務進行暫時累受影響先生之去職直可使學校生存根本發生危險蓋官僚軍閥於先生去職之時必不免因利乘便以學校爲扶植勢力之捲巢爾本校同人爲學校之利益與尊嚴計亦必不免與後繼之人發生衝突此種衝突一經發生本校之秩序或生命危矣所以月前夢麟先生向本會表示離職之意本會同人亦堅以此非其時相勸月前夢麟先生致先生私函中向先生所提三項辦法雖列有由先生電部院辭職一條然必係夢麟先生之一種見解與本會同人之見解殊屬相異（本會同人僅於事後得見蔣先生函）且夢麟先生該函之主旨實際上亦只在勸先生採納來京或來津兩種辦法凡斯種種想邀洞鑒無俟詳述綜之先生縱因病而暫不能來亦必不可因暫不能來而堅決言去本校爲先生及同事數十百人十年來慘淡經營之學校前途雖尚有需待興革之事其既存之紀律與設備實已具相當之規模近數月來校中同人不避艱苦與危險繼續在此間奮鬬亦無非欲繼先生之志爲國家成就一個真正講學機關倘斯校竟因官僚軍閥之壓迫摧殘而遺橫死先生對於學校對於在此間繼續奮鬬之同人其感痛爲何如倘先生之堅決言去實速其死先生之感痛更將何如用是本會一面向政府嚴重交涉促其切實挽留一面函懇先生立即打消辭意以全學校情急言戇諸惟曲諒敬盼後命並祝教安

北京大學評議會敬啟

十五年七月　日

學生會通告

本會因蔡校長辭職，緣於本月四日上午九時，招集代表大會，討論應付方法，至時假中留京代表一致出席，其議決辦法如左：

一，致電蔡校長，請其顧念及全體同學愛戴誠意打消辭意，並請其早日回校，主持一切。

二，函請教育部，懇切挽留蔡校長；並稱在蔡校長未回校之先，部派任何人爲代理或正式校長，均不承認。

三，發表宣言，表示除蔡孑民先生外，國內任何人，均不堪勝任北大校長之職；故苟有妄冀爲北大校長，而冒昧一試者，將以極强硬之手段對付之，

除以上三種外，並擬特派代表，至上海挽留，務達到蔡校長回校之目的而後已。

七月八日

本校布告

校長佈告

七月五日評議會議決案一件公布如左

一、教務會議建議限制本校私人團體採用北京大學名義案

議決：照教務會議原建議案通過但此項議決之執行對于既存團體得設定相當之期限

附教務會議建議案

逕啟者本月二十八日教務會議對於本校私人團體使用北京大學名義問題會議決如次

『本會議應向評議會爲次列之建議

（一）凡非本校法定機關自行設立之機關如欲使用北京大學名稱必須附有他種字樣足以著明其私人結合之性質但本校私人或私人團體所組織之機關而經本校評議會或教務會議特別審查承認者不在此限

（二）凡違反上項規定而成立之團體本校對於該團體向本校借用校舍或利用日刊公布文件等事應拒絕之其屬於學術性質者並應由教務處阻止其濫用名義其屬於事務性質者應由總務處阻止之』

特此函達即請

審議通過爲感此致

評議會

十五年七月七日

北京大學布告

上學年各系畢業生證書現已預備塡發望該生等速赴本校文牘課接洽可也此布

十五年六月一日

校長布告

現在各校學生畢業證書用紙照章均須向教育部繳費領取凡本校各系四年級本年六月修業期滿各生務於六月十五日以前赴本校會計課繳納此項紙費（大洋一元）以便轉請而免遲誤此布

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註冊部布告

本月七日，教務會議審查各系畢業成績及格人數，茲特公布如左：

(一)數學系五人

萬物貞 謝汝鎮 宋振榮 周鳳甸 樊鑒芹

(二)物理系十人

周其棠 林昭信 婁元亮 馮樹勳 易曾錫
鄭遜斯 杜金銘 楊汝楫 劉聲釋 紀紹綱

此外補習畢業者一人

解九箴

(三)化學系十一人

林 昂 李 毅 李迪新 吳寶銘 李 淑
朱適孝 李裕光 符學仕 婁思後 王毓娫
楊濟桂

(四)地質系十七人

栗顯侎 陳向榮 何成變 夏開楨 斯行健
佟玉潤 黃競生 陳宗圻 朱鑑堂 郭嘉惠
李慶源 李逢源 丁道恒 伍廷琛 何作霖
廣育芳 潘丹杰

此外補考畢業者一人

張咸鎬

(五)法律系五十二人

劉天倪 周起豐 吳祥麟 黃寶賓 方善徵
葛揚煥 陳宗海 田家杰 党慶華 趙懷昌
栁壽慈 翟宗心 梁寶羅 劉兆鱗 楊文林
韓鳳池 胡 鈫 郎得昌 周可從 刁家仁
鍾繼璜 吳廷贊 劉裕午 岳濬川 趙特夫
蕭滌吾 趙守和 裴錫晉 汪學曦 賈永年
童和棠 胡賢瑞 陰毓珍 左其鵬 謝 詩
傅連珍 程 璜 張家鼎 黃恩輝 周承恩
鍾資富 姚鑠封 孫淮陽 陳森權 余天民
馬忠蔚 尹懷珍 譚 坤 鄧之瑛 梁贊文
李葆恩 王炳彥

再法律系四年級生其有補考一二三年科目成績尚有未經教員送來者，俟所考成績來後再行審查發表

(六)政治系二十四人

桑義彰 王本乾 李富善 吳江鍾 趙勤舍
劉廣洽 黃為俊 邵光銓 殷 鉞 薛保恆
曹倘毅 朱予龍 彭宗海 黃利貞 張榮福
李昌仁 龍文治 何道智 羅紹徽 嚴繼舍
陳兆彬 黃 琛 孟慶祚 劉掄英

其他各系俟下次會議再行審查

七月七日

公告

王世杰啓事

本月六日鄙人已辭卸代理教務長職務 凡因事須與教務處接洽者 請直函教務處勿函致鄙人以免遲誤

丙寅同學錄籌備會緊要通告

四年級各班同學公鑒：本屆同學錄，因籌備過晚，不能在放前出版，茲特製就領同學錄券，分發各班代表，望各繳費同學，直接向各代表處領取以備將來換取同學錄為荷。同學錄可於七月十日左右出版，屆時同學可直接持券向收發課換取。

籌備會啓

領同學錄券存銀閘七號文書張家鼎君處未領取代表，速往領取。

張頤啓事二

下年擬授德國哲學一門凡曾習西洋哲學史者均可選修所用書籍如左

Wm. Wallace: Kant; Wm. Blackwood & Sons, London.

R. Adamson: Fichte; 同上

E. Caird: Hegel; 同上

J. Watson: Schelling; S. C. Griggs & Co. Chicago.

同學中如有欲選修者幸早訂購書籍

張頤啓事三

下年擬授 Kants' Critique of Judgement

教本 Kants' Critique of Judgement,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by Bernard, Mc Millan & Co

參考書 Meredith: Kants' Critique of Aesthetic Judgement, oxford.

凡欲學者幸早訂購書籍

北大化學會年刊第一期現已出版

該刊為本校化學系教授及同學等之傑作，介紹化學界的新發明，報告工業界之現狀。內容異常豐富，有二十七萬餘言。茲為提倡自然科學，普及化學知識起見，特減本出售，每冊祇收大洋肆角。印書不多，購者從速。內容詳載六月十五六日本校日刊。

總發行所：北京大學第二院化學會

代售處：北京大學出版部 北京大學第二院號房

後開各圖尚有零存各若干幅茲特發交本校二院門房代售售完即無

世界現勢地圖	每幅七角
中國地質約測圖	每幅二角
天文地理圖	每幅二角
中國地文概勢圖	每幅五角
黃河流域全圖	每幅四角
長江流域全圖	每幅四角
廣東廣西合圖	每幅四角
東三省全圖	每幅四角
蒙古全圖	每幅四角
新疆西藏合圖	每幅三角
陝西甘肅青海合圖	每幅一角

日刊課啓事

(一)暑假期內，自七月一日起，本刊每週發行一次(每星期六出版)。遇有要事，臨時增刊。每份銅元一枚，郵寄大洋一分(郵費在內)。

(二)凡已訂購日刊而尚未滿期者，暑期內遇發行時，當繼續照寄。如尚有餘款，當俟暑期後補訖。

(三)本校教職員及訂閱本刊諸先生，在暑期內如有住址遷移者，希逕函徵課以便轉告收發課改送。

十五年七月一日